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3號

原告 楊懋勳
沈柏沅
謝沅蓓
曾成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50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起訴狀及繕本後均漏附書證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